

#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 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期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9,137,433.2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总股本 895,235,82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9,368,500 股，即以 885,867,328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5,760,198.4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65,760,198.40 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9,893,380.1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65,653,578.5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.3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265,760,198.40	445,387,214.00	358,648,531.2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99,989,613.27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606,096,350.90	1,033,255,687.14	921,170,370.5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(元)			679,137,433.2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		1,069,795,943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		99,989,613.2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		853,507,469.5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		1,169,785,556.8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D) 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 (%)			137.06
现金分红比例 (E) 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## 二、2025 年中期分红

### (一) 分红上限

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### (二) 前提条件

公司当期盈利，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### (三) 授权申请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。

#### 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